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刘金先生因其他安排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及费用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4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4 年度国际审计师；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949.92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100.08 万元人民币，合计 6,050 万元

人民币。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聘用 2024 年度本行外部审计师事项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